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0,965	30,122	51,494	39,497
銷售成本		(4,744)	(9,915)	(9,307)	(17,810)
其他收入		766	305	1,644	30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857)	(249)	(2,718)	5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5)	(42)	(2,064)	(44)
行政及其他開支		(7,694)	(5,820)	(16,094)	(8,093)
應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		-	1,507	-	2,756
財務成本		(644)	(899)	(1,613)	(1,238)
除稅前溢利		3,877	15,009	21,342	15,896
所得稅開支	6	(676)	(2,787)	(3,338)	(2,78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201	12,222	18,004	13,10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14	12,407	18,021	13,444
非控股權益		(13)	(185)	(17)	(335)
		3,201	12,222	18,004	13,109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基本		0.94	4.85	5.54	5.25
攤薄		0.87	4.85	5.13	5.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378	13,419
投資物業	8	20,000	20,000
商譽		135,071	135,071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租賃按金	10	-	80
		<u>169,449</u>	<u>168,57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20	1,5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7,193	25,0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230	6,230
應收董事款項		5,339	5,662
應收貸款	9	61,254	73,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7	72,944
可收回稅項		9	9
		<u>145,032</u>	<u>184,6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514	45,294
合約負債		14,077	29,808
其他借貸		11,200	11,200
租賃負債		2,353	2,352
應付稅項		14,020	13,626
訴訟撥備		1,735	1,735
應付股息		14,060	10,137
		<u>76,959</u>	<u>114,152</u>
流動資產淨值		<u>68,073</u>	<u>70,4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7,522</u>	<u>239,026</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444	7,445
遞延稅項負債		14	122
承兌票據		<u>26,030</u>	<u>57,440</u>
		<u>33,488</u>	<u>65,007</u>
資產淨值		<u>204,034</u>	<u>174,0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79	154
儲備		<u>203,872</u>	<u>176,6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4,051	176,758
非控股權益		<u>(17)</u>	<u>(2,739)</u>
權益總額		<u><u>204,034</u></u>	<u><u>174,019</u></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提供貸款服務；批發海鮮；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閱讀。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於本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以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這與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下可呈報分部並非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所得。

-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
 - (iii)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服務；
 - (iv) 批發業務：批發海鮮；
 - (v)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及
 - (vi) 物業投資業務：於亞太地區投資物業。
-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其基準如下：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除稅前溢利／虧損，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企業開支以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的投資。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撥備、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設備		財商及投資		物業		
	製造業務	零售業務	批發業務	放債業務	教育業務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	-	-	-	49,908	-	49,908
其他來源收益	-	-	-	1,586	-	-	1,586
	<u>-</u>	<u>-</u>	<u>-</u>	<u>1,586</u>	<u>-</u>	<u>-</u>	<u>1,586</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u>	<u>-</u>	<u>-</u>	<u>1,586</u>	<u>49,908</u>	<u>-</u>	<u>51,49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37)	(3)	(2)	1,731	23,311	(5)	24,9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18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54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970)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24)
其他收入							1,644
財務成本							(1,613)
企業開支							<u>(966)</u>
除稅前溢利							<u>21,342</u>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68	-	77,474	85,759	918	166,319
商譽						135,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20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8,571
						<u>314,481</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51	1,735	866	60,570	-	63,622
應付承兌票據						26,030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20,795
						<u>110,447</u>
綜合總負債						
						<u>110,447</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16,733	240	-	-	20,786	-	37,759
其他來源收益	-	-	1,738	-	-	-	1,73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6,733</u>	<u>240</u>	<u>1,738</u>	<u>-</u>	<u>20,786</u>	<u>-</u>	<u>39,49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753	(37)	1,537	(581)	16,444	(8)	18,108
應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							2,756
壞賬收回							6,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6,1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99
其他收入							306
財務成本							(1,238)
企業開支							<u>(4,558)</u>
除稅前溢利							<u>15,896</u>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5,908	729	59,280	275	46,617	843	143,452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u>59,894</u>
綜合總資產							<u><u>203,346</u></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264	1,735	4,306	2,921	48,642	-	61,868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u>78,390</u>
綜合總負債							<u><u>140,258</u></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收益。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 收益

下表載列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裝產品	-	16,97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586	1,738
財商及教育課程之學費	49,908	20,786
	<u>51,494</u>	<u>39,497</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分析。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商品交付之地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經營所在地)	<u>51,494</u>	<u>39,497</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附註)				
— 本期間	<u>676</u>	<u>2,787</u>	<u>3,338</u>	<u>2,787</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 (修訂) (第7號) 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214</u>	<u>12,407</u>	<u>18,021</u>	<u>13,444</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343,513	256,000	325,454	256,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25,598</u>	<u>—</u>	<u>25,598</u>	<u>—</u>
	<u>369,111</u>	<u>256,000</u>	<u>351,052</u>	<u>256,000</u>

就每股盈利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針對股份合併進行調整，詳情見附註12。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1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約8,5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添置任何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約20,000,000港元）。

9.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為呈報目的所作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分析：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u>61,254</u>	<u>73,095</u>
	<u>61,254</u>	<u>73,095</u>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u>年利率5厘至36厘</u>	<u>年利率5厘至36厘</u>

本集團就若干應收貸款持有抵押品。倘債務人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款項，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有關利率乃基於評估多方因素後釐定，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總體經濟趨勢。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3,315	1,403
其他應收款項	<u>30,484</u>	<u>21,374</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3,799	22,777
預付款項	145	372
按金	<u>23,249</u>	<u>2,005</u>
	<u>57,193</u>	<u>25,154</u>
代表：		
流動	57,193	25,074
非流動	<u>-</u>	<u>80</u>
	<u>57,193</u>	<u>25,154</u>

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向原設備製造業務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對於零售業務，其收益主要包括信用銷售。信用銷售下之貿易應收款項於1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向批發業務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912	641
31至60日	-	672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u>1,403</u>	<u>90</u>
	<u>3,315</u>	<u>1,403</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7	60
應計員工薪金	17	123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9,390	11,8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	33,250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9,514	45,294

(a)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90日	107	60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c)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無息、需按要求償還且將以現金結清。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000	500,000
— 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影響	(a)	<u>(4,000,000,000,000)</u>	<u>—</u>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1,533,984,000	154
—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b)	246,296,296	24
— 行使購股權	(c)	10,000,000	1
— 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0005港元	(a)	<u>(1,433,824,237)</u>	<u>—</u>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		<u>358,456,059</u>	<u>179</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股份），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拆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潘志明先生收購Bewisekid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33,2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35港元以發行及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246,296,296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已獲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
- (c)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於1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以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而接納。購股權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可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ii)普通股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合共127,992,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名承授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公佈。

14. 法律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關毀約性違反原告（即一名獨立第三方房東）與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升輝零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的傳訊令狀，原告就（其中包括）總額為約1,735,000港元的損失另加利息向本集團索償。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解決訴訟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本集團確認撥備1,735,000港元，該撥備金額被認為是能夠做出的可靠估計。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名股東（「呈請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3%）向法院提交呈請，且呈請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向法院提交及送達了一份經重新修訂的呈請。呈請人請求(i)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ii)法院作出其他公正平等命令；及(iii)就呈請人之成本計提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宣佈HCCW 72/2019（「該案件」）的判決並發佈以下命令（「該等命令」）：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清盤，屆時將在公開法庭上發佈該命令。
 - 2) 呈請人、被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自由提出申請（包括反對及支持）。
 - 3) 訟費令要求被告向呈請人支付訴訟費，並提供兩名律師的證明，倘未能協定，相關訟費則由法院評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有利害關係人士均已出席夏利士法官之聆訊，並由法律代表出庭。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第一被告）由毛樂禮資深大律師、鄭嘉彤大律師及吳浩峰大律師代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由何祿贊大律師及江子忻大律師代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之主要股東呂宇健先生（「呂先生」）由余若海資深大律師及余思賢大律師代理。

在聽取法律代表陳詞後，法院並沒有發出清盤令。夏利士法官頒令(i)准許呂先生於28天內提出陳述反對呈請並提交反對呈請的證據；(ii)任何有利害關係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希望提交證據反對呈請的本公司分擔人）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證據。呈請人於今天的聆訊中並沒有反對上述指示。

清盤呈請現已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案件管理會議（「案件管理會議」），以便法院就實質聆訊作出進一步指示，該聆訊將定於二零二二年年中某一日（於另行通知前，目前為實質聆訊預留三日）。本公司一旦接獲法院發出的確認或該呈請有任何其他進展，將另行刊發公佈。

完整的判決可在香港司法機構的網站(<http://www.judiciary.hk>)上查閱。倘本公司股東對該判決及其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尋求適當的獨立法律意見。

本公司正就上述呈請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如有獲悉，本公司將就此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ble Glorious Limited (「Able Glorious」) 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Able Glorious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KC Training Company Limited (「KC Training Group」) 全部股權，代價為9,000,000港元，將通過(i)按發行價0.257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5百萬港元；(ii)現金3百萬港元；及(iii) Able Glorious承擔所承擔負債1百萬港元的方式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Able Glorious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並同意修訂相應部分代價股份5百萬港元的支付條款，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KC Training Group致力於提供培訓課程，使客戶具備銷售及溝通技巧。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以下業務部門：(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旗下於香港的零售網絡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i)放債業務分部，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放債業務」）；(iv)批發業務分部，涵蓋批發及分銷海鮮（「批發業務」）；(v)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分部，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並自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及(vi)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

原設備製造業務

消費市場的服裝板塊於近年一度陷入低迷狀態。與此同時，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出售、終止及／或縮減本公司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意圖、安排、協議、諒解、磋商（已達成或其他）。本集團將審慎監控有關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業務環境、市場敏感度及客戶行為並將繼續致力於開發原設備製造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多元化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服務範圍繼續專注於拓展客戶群體。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服裝領域的業務發展，而目前本集團開始透過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及客戶轉介紹獲取非服裝紡織領域之新客戶。本集團目前正與一名位於香港的新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其為商業辦公室、餐廳、醫療及零售場所提供非服裝紡織產品。

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產生之收益減少至零。此乃主要由於香港爆發冠狀病毒所致。

放債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並開展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已產生利息收入約1.6百萬港元。

批發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經營批發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批發業務產生之收益減少至零。此乃主要由於香港爆發冠狀病毒所致。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立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旨在提升其於財務及投資領域的知識，而作為回報，本集團自提供課程賺取學費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已完成的課程已取得優秀成果，並已產生收益約49.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0.8百萬港元增長逾140%。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立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日本購入一項物業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該物業，並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約87,000港元。

前景

就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而言，本集團將(i)投入資源以擴大市場份額，及(ii)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亦正在香港以及亞太地區的物業市場尋求資產增值及現金流回報機遇。於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尤其是投資教育業務）之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直為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的價值。本集團擬在香港開辦香港中學文憑（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輔導課程，並一直積極物色及招聘有經驗的管理人員及導師加入本集團。有關新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5百萬港元增加約30.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5百萬港元。由於香港冠狀病毒的爆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設備製造業務、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至零。

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利息收入約1.6百萬港元。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益約4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顯著增長約140%。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個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	-	16,733	42.4
零售業務	-	-	240	0.6
放債業務	1,586	3.1	1,738	4.4
批發業務	-	-	-	-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49,908	96.9	20,786	52.6
	<u>51,494</u>	<u>100.0</u>	<u>39,497</u>	<u>100.0</u>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47.7%至約9.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設備製造業務顯著下滑。

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18.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1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18.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13.1百萬港元。該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179,000港元及20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54,000港元及17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3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8.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8.2%（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9.4%）。

附註：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8。除於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

投資名稱	附註	於	於	於			於	於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四月一日	四月一日	添置/ (出售)淨額	公平值 變動淨額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的百分比	佔相關 投資權益 的百分比	的公平值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的百分比	佔相關 投資權益 的百分比	止六個月 出售/贖回 收益/ (虧損)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1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5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103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6)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1093)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1186)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2)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12)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5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299)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9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0)
Deyun Holding Ltd (144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36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1442)		0.01%	0.01%	28	(28)	-	-	不適用	不適用	(5)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73)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7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小米集團(181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9)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1843)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8)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19)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26)
MOG Holdings Limited (1942)	(a)	0.04%	0.02%	129	1	(24)	106	0.03%	0.09%	(14)
微盟集團 (2013)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7)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215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2)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269)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6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31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27)
李寧有限公司 (233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36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61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81)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2777)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87)
南方富時中國A50ETF(2822)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38)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285)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6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28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27)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319)		0.03%	0.01%	103	(103)	-	-	不適用	不適用	(15)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

投資名稱	附註	於	於	於			於	於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佔相關 投資權益 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的公平值	添置/ (出售)淨額	公平值 變動淨額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佔相關 投資權益 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出售/贖回 收益/ (虧損)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36)	(b)	0.22%	0.03%	794	(270)	(159)	365	0.12%	0.03%	(18)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34)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365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5
美團 (369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58
SOHO中國有限公司(41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253)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89)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669)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2)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6699)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43)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6918)		0.04%	0.01%	124	(124)	-	-	不適用	不適用	(15)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20)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823)		0.02%	0.01%	71	(71)	-	-	不適用	不適用	3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21)		0.02%	0.01%	65	(65)	-	-	不適用	不適用	(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4)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
九毛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22)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2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888)		0.03%	0.01%	107	(107)	-	-	不適用	不適用	(10)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98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祖龍娛樂有限公司 (9990)		0.05%	0.01%	173	(173)	-	-	不適用	不適用	12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Etfmg Travel Tech Etf (AWAY)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4)
Costco Wholesale Corp (COST)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2
Discover Financial Services (DFS)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
Microsoft Corp (MSFT)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0
非上市股本證券	(c)	不適用	不適用	-	4,049	-	4,049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計				<u>1,594</u>	<u>3,109</u>	<u>(183)</u>	<u>4,520</u>			<u>(541)</u>

附註：

- (a) 該項投資為116,000股股份，即MOG Holdings Limited (「MOG」)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9%。MOG及其附屬公司 (「MOG Group」) 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光學產品的零售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於MOG的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4,000港元。根據MOG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MOG Group錄得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99.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及12.3百萬令吉。
- (b) 該項投資為252,000股股份，即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巨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巨騰及其附屬公司 (「巨騰集團」)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及手持裝備機殼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於巨騰的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59,000港元。根據巨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巨騰集團錄得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100億港元及157.0百萬港元。
- 管理層亦將會繼續監控MOG及巨騰的表現及股價。
- (c) 非上市股本投資乃由在開曼群島經營的私營機構發行。由於管理層認為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過於廣泛而無法可靠地估計公平值，故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Legenda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前中文名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簡稱由「L & A INTL HOLD」(英文) 及「樂亞控股」(中文) 改為「LEGENDARY GROUP」(英文) 及「創天傳承」(中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生效。本公司亦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起採用新公司標誌。

重大投資、收購與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一間不活躍附屬公司，並已產生虧損約1.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ble Glorious 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Able Glorious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KC Training Group全部股權，代價為9,000,000港元，將通過(i)按發行價0.257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5百萬港元；(ii)現金3百萬港元；及(iii) Able Glorious承擔所承擔負債1百萬港元的方式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Able Glorious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並同意修訂相應部分代價股份5百萬港元的支付條款，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KC Training Group致力於提供培訓課程，使客戶具備銷售及溝通技巧。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

除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除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運營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當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以對沖本集團匯率風險。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782,280,296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宣派每股0.0075港元的中期股息約13,367,102.22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8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6.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其僱員的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

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已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百分比)
陳立展	實益擁有人	30,928,800	—	30,928,800	8.63
袁裕深	實益擁有人	6,276,800	—	6,276,800	1.75
鍾展坤	實益擁有人	1,176,000	—	1,176,000	0.33
	配偶權益	144,000 (附註1)	—	144,000	0.04
羅永聰	實益擁有人	192,000	—	192,000	0.05

附註：

(1) 鍾展坤先生的配偶林嘉儀女士持有14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各方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劉蘭英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450,000	12.40%
黃君武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450,000	12.40%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 (「昌亮」)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9,925,800	11.14%
呂宇健	實益擁有人	22,099,200	6.17%

附註：

39,925,800股股份由昌亮擁有。昌亮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昌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蘭英及黃君武各自擁有50%。劉蘭英為黃君武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3。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闡釋者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袁裕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會正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首席執行官空缺。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在彼等間分擔首席執行官權力及責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據本集團的特定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且概無任何違規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認，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i) 鍾國斌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羅永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劉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分別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arygp.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 (主席) 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hk>登載。